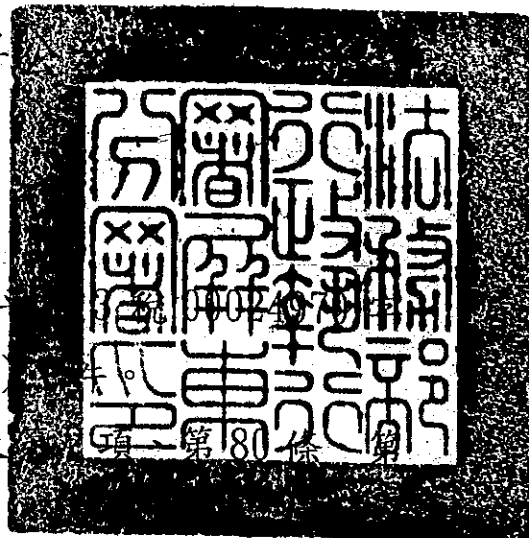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113年牌稅執字第00024970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4 年 9 月 10 日屏執平
第 1140145591A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3 年度牌稅執字第 24970 號等義務人林許香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林許香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柯怡如